证券代码:688513 证券简称:苑东生物 公告编号:2022-007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2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 本事项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增强公司资金实力,同时加强与金融机构的合作,维护良好的合作关系,增加公司在金融机构的信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等。授信具体业务品种、额度和期限,以金融机构最终核定为准。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总授信额度内,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金融机构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及品种将视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

授信申请工作中,金融机构如需要提供相关征信措施,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内提供相应保证、质押、抵押或其他形式的担保。本次申请综合授信有效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有效期 18 个月。

为提高融资效率,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签署与本次授信有关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授信、借款合同以及其他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513 证券简称:苑东生物 公告编号:2022-010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2 年 3 月 28 日,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苑东生物")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6.00 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国债逆回购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8 个月。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584 号《关于同意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0,09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44.36 元,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1,334,792,4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12,091,740.59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22,700,659.41 元。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汇会验〔2020〕5681 号"(验资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由公司及子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已于 2020 年 9 月 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出现暂时部分闲置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以及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途变更和内部结构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承诺投入金额
一、承诺投资项目		
1.重大疾病领域创新药物系列产品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62,000.00	51,045.00
2.药品临床研究项目	12,116.00	11,400.00
3.生物药研发项目	13,117.00	12,855.00
4.国际化标准的医药研发技术平台项目	10,905.00	6,100.00
5.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2,700.00	2,700.00
6.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2,000.00	2,000.00
7.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32,838.00	116,100.00
二、超募资金投向		
1.补充流动资金		6,170.84
合计	132,838.00	122,270.84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二)额度及期限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6.00 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8 个月。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国债逆回购等),公司在选择投资产品时,相关产品需属于风险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

(四)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8 个月之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等协议,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七)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归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所有。

(八)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受托方为银行或其他合法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存在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存在的风险

1、市场波动风险:尽管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中低风险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其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收益不确定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同时受收益率不确定因素影响,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政策风险:由于国家宏观政策和市场相关政策的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预期收益或者理财本金安全,因此投资存在政策风险。

4、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结合生产经营、资金使用计划等情况,优先保证生产经营资金需要,在授权额度内合理开展现金管理,并保证投资资金均为公司闲置资金;

2、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对现金管理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

3、公司财务部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风险;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系以有效控制为前提,实施时将确保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或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四、对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投资产品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产品的品种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期限不超过 15 个月,产品风险等级为低风险(对应金融机构内部评级为 R1、PR1 或其他等同于低风险的评级级别)、中低风险(对应金融机构内部评级为 R2、PR2 或其他等同于中低风险的评级级别)。投资品种为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等货币市场交易工具。

(三)投资产品的额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购买中低风险的非保本的理财产品额度不得超过 2 亿元,资金可以滚动投资,即指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投资产品本金总额不超过 8 亿元。

(四)授权期限

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8 个月内。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等协议,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归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所有。

(八)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受托方为银行或其他合法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存在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存在的风险

1、市场波动风险:尽管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中低风险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其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收益不确定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同时受收益率不确定因素影响,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政策风险:由于国家宏观政策和市场相关政策的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预期收益或者理财本金安全,因此投资存在政策风险。

4、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结合生产经营、资金使用计划等情况,优先保证生产经营资金需要,在授权额度内合理开展现金管理,并保证投资资金均为公司闲置资金;

2、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对现金管理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

3、公司财务部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风险;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系以有效控制为前提,实施时将确保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或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四、对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在上述额度内,资金进行滚动使用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可以提高募集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苑东生物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文件

(一)《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513 股票简称:苑东生物 公告编号:2022-011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金额:预计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8 个月内,公司与下属全资子公司、全资子公司相互之间担保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
- 被担保人:本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四川阳光润禾药业有限公司、西藏润禾药业有限公司、四川青木制药有限公司、成都硕德药业有限公司、成都优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优洛生物(上海)有限公司。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积数量:无。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2022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2022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为保证上述综合授信融资方案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经营和发展需要,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为下属全资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之间)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提供担保,同时接受下属全资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与下属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相互之间担保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授信、信用证开证、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担保、履约担保等金融担保方式,具体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二)决策程序

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可豁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担保事项有效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8 个月内有效,此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自董事会通过担保事项相关议案之日起,授权董事长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除本公司外的被担保人情况如下:

(一)四川青木制药有限公司

1、注册地点: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经济开发区东区顺江大道南段 55 号

2、注册资本:8,000 万元人民币

3、法定代表人:袁明旭

4、经营范围:原料药的生产、销售,医药技术咨询,医药技术转让,商务信息咨询,医药产品研发,销售化工产品,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与公司的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6、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24,274.10 万元,负债总额为 5,474.42 万元,净资产为 18,799.68 万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16,255.29 万元,净利润为 2,840.16 万元。

(二)西藏润禾药业有限公司

1、注册地点:青海省格尔木市藏青工园区

2、注册资本:1,200 万元人民币

3、法定代表人:吴甲宝

4、经营范围:药品批发;医药产品研发;医药技术转让;医药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业务;技术进出口业务;商务信息咨询销售;化学试剂及耗材(不含危险化学品)、仪器仪表。(依法须经批准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与公司的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6、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27,362.37 万元,负债总额为 9,394.89 万元,净资产为 17,967.48 万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58,084.77 万元,净利润为 3,487.23 万元。

(三)四川阳光润禾药业有限公司

1、注册地点:成都市高新区西源大道 8 号 4 栋 1-3 层

2、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3、法定代表人:陈增贵

4、经营范围:批发:生化药品、生物制品(不含预防性生物制品)、化学原料药、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凭药品经营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商务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金融类及投资咨询);医药产品研发;医药技术转让;医药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贸易(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除外);销售:化学试剂及耗材(不含危险化学品)、仪器仪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与公司的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6、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4,580.29 万元,负债总额为 875.62 万元,净资产为 3,704.67 万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7,078.71 万元,净利润为 217.21 万元。

(四)成都硕德药业有限公司

1、注册地点: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双流区生物城中路二段 18 号)

2、注册资本:85,000 万元人民币

3、法定代表人:袁小军

4、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与公司的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6、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04,653.29 万元,负债总额为 17,255.92 万元,净资产为 87,397.37 万元,2021 年无营业收入,净利润为 200.85 万元。

(五)成都优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注册地点: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天府新区湖畔路北段 366 号 1 栋 3 楼 1 号

2、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3、法定代表人:张大明

4、经营范围:生物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与公司的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6、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999.47 万元,负债总额为 31.57 万元,净资产为 967.90 万元,2021 年无营业收入,净利润为-32.10 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相关主体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上述担保总额仅为预计发生额,上述担保尚需银行或相关机构审核同意,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公司经营管理层将根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经营能力、资金需求情况并结合市场情况和融资业务安排,择优确定融资方式,严格按照董事会授权履行相关担保事项。超出授权范围外的其他事项,公司将另行履行决策程序。

以上担保事项授权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8 个月内有效。

四、担保的原因和必要性

上述担保事项系为了确保公司及相关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开展需要并结合目前业务情况进行的额度预计,符合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助于满足公司日常资金使用及扩大业务范围需求,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无逾期担保事项,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全体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公司与子公司(含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助于满足公司日常资金使用及扩大业务范围需求,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无逾期担保事项,担保对象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是基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拓展需要而实施的必要担保,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本次担保对外涉及主体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资信状况良好,公司拥有绝对的控制力,能有效的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本次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公司预计的对外担保的相关主体均为公司子公司,其主体资格、资信状况符合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且公司拥有绝对的控制力,能有效的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所涉及的担保事项有利于提高相关子公司的融资能力,是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拓展需要而提供的必要担保,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我们认为该担保计划议案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议案的履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累计担保数额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0 万元,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九、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9 日

公司代码:688513 公司简称:苑东生物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7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定为:以报告期末公司总股本 120,09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7.8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93,670,200 元(含税);公司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该利润分配预案尚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8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苑东生物	688513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逸鸥	李淑云
办公地址	成都市双流区安康路	成都市双流区安康路
电话	028-86106668	028-86106668
电子信箱	ydsw@eastonpharma.cn	ydsw@eastonpharma.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1、公司的主要业务

苑东生物是一家以研发创新驱动,集化学原料药、高端化学药品及生物药品研发、生产、销售全产业链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坚持"以患者为中心、为人类健康沐浴阳光"为使命,依托持续的技术创新,逐步建立起国内领先、符合国际标准的研发技术及产业化平台,密集布局麻醉镇痛领域,同时兼顾糖尿病、心血管、抗肿瘤等大品种市场领域的快速开拓,加快小分子实体和生物药的研发及产业化,快速满足国内外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

2、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1)高端化学药品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成功实现 27 个高端化学药品产业化,其中包括 4 个国内首仿产品,17 个通过一致性评价(其中 5 个为首家通过)产品。公司主要化学药品如下:

领域	主要产品	适应症或功能主治	特点
麻醉镇痛	盐酸纳美芬注射液	适转阿片类药物作用及类似物质过量的治疗	首仿上市
	布洛芬注射液	成人和 6 个月及以上儿科治疗轻至中度疼痛、发热退热	首仿上市,首家通过一致性评价
	依托考昔片	骨关节炎急性期和慢性期的症状和体征	中标国家药品集中采购
心脑血管	富马酸比索洛尔片	高血压、冠心病	首家通过一致性评价,第一顺位中标国家药品集中采购
	达比加群酯胶囊	抗凝血药物	全新口服直接抗凝血药物,依从性好,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中标国家药品集中采购
抗肿瘤	伊班膦酸钠注射液	恶性肿瘤溶骨性骨转移引起的骨痛、骨癌、高钙血	规格丰富
	乌苯美司胶囊	配合化疗,被疗及肠合应用于白血病、多发性骨髓瘤、骨髓增生异常综合症及造血干细胞移植后,以及其它实体瘤患者	采用自主生产的已通过日本 MF 登记的原料药;口服制剂依从性好;规格丰富
儿童药	布地奈德混悬液注射液	早产新生儿支气管肺发育不良	首仿上市
消化	注射用复方甘草酸苷	慢性肝病	规格丰富

根据米内网全国重点省市公立医院数据库,2021 年 Q1-Q3 季度,公司 9 个主要产品中的盐酸纳美芬注射液、布洛芬注射液、伊班膦酸钠注射液 3 个产品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一,富马酸比索洛尔片、依托考昔片、枸橼酸咖啡因注射液和乌苯美司胶囊 4 个产品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二,注射用复方甘草酸苷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三,达比加群酯胶囊市场占有率排名第四,体现出公司产品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2)小分子创新药及生物药

公司已有 10 余个 1 类创新药在研,其中已经开展临床试验的有 3 个,分别是:优格列汀片、公司自主研发的化药 1 类新药,是国内首家申报的用于 2 型糖尿病的口服长效降糖药,拟一周给药一次。该产品降糖效果显著,具有独特的肠道排泄药代动力学特点,肾功能损伤患者无需调整剂量,提高了糖尿病肾病患者的顺应性,适应人群更广。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优格列汀片已完成 II 期临床试验,并获准开展 III 期临床试验,国内无一周给药一次口服降糖新药上市。

CX3002 片,公司合作研发的化学 1 类新药,是一种新型口服 Xa 因子抑制剂,主要拟用于预防急性深静脉血栓的形成,与同靶点药物相比,CX3002 作用机制明确,药效突出;表现分容积更低;独特的肠道排泄;药时曲线平稳;"峰谷比低",安全范围宽。截至报告期末,本项目已完成 I 期临床试验。

EP-9001A 注射液,公司首个自主研发生物 1 类新药,是一种全新作用机制的人源化单克隆抗体药物,靶点为人神经生长因子(NGF)。其作用机制为通过选择性靶向结合并抑制 NGF,阻止来自肌肉、皮肤和器官的疼痛信号进入脊髓和大脑,具有与阿片类药物、非甾体类抗炎药等其他镇痛药不同的全新作用机制,能够在强效镇痛的同时避免成瘾性的产生,并且兼具靶向性强、特异性高的特点,市场前景广阔。截止本报告披露日,EP-9001A 注射液已完成 IND 申报,并获准开展 I 期临床试验。

此外,公司尚有一系列新分子实体的候选药物 EP-0093I+EP0093A、EP-0108O+EP-0108A 等多个项目正在进行临床前与早期探索性研究。

(3)原料药

公司建立了原料药与制剂一体化产业链优势并不断在产业链上延伸拓展,同时积极参与国际化竞争。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已成功实现 18 个高端化学原料药产品的产业化,多个主要化学药品已实现原料药自主供应,10 个原料药已出口主流国际市场,并已成功拓展原料药 CMO/CDMO 业务。公司主要化学原料药产品为盐酸可洛派韦、富马酸比索洛尔和盐酸纳美芬,其中盐酸可洛派韦为北京凯因的化学 1 类新药盐酸可洛派韦胶囊提供 CMO/CDMO 服务。

(2) 主要经营模式

1、研发模式

公司以临床需求为导向,基于对疾病机理的深入研究,以专业化、国际化和差异化思路,聚焦重点领域统筹布局生物药、小分子创新药、高端仿制药产品群,打造苑东特色产品管线,形成差异化竞争优势。公司以自主研发为主,同时不断强化 BD 职能,通过外部引进、合作开发等多方式积极布局创新药,加快实现创新药物研发的突破,同时推动自研品种国际转比或合作开发。

在生物药领域,公司以抗体技术和生物偶联技术为主,聚焦抗肿瘤、麻醉镇痛和免疫类疾病领域潜力靶点,寻求差异化优势,通过自研、引进与合作的方式加快产品管线布局。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共有多个 1 类生物药在研,其中自主研发的麻醉镇痛领域 EP-9001A 单抗注射液已完成 IND 申报并获准开展 I 期临床试验,同时多个 1 类创新生物药处于早期发现的不同阶段。

在小分子创新药方面,公司聚焦麻醉镇痛、心血管、抗肿瘤、糖尿病领域,持续建设并完善创新药研发平台,大力丰富以新分子实体、新技术(PROTAC 等)为主的核心产品管线。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已有 2 个 1 类小分子创新药优格列汀片、CX3002 处于临床试验阶段。麻醉镇痛领域的 1 类新药 EP-0093I+EP-0093A、抗肿瘤领域的 1 类新药 EP-0108O+EP-0108A 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

在高端仿制药方面,公司聚焦重点领域,依托建立的特药技术、缓控释技术等平台,开发具有技术壁垒和政策门槛的特药、缓控释、长效、高活性药物,大力推进首仿、抢仿品种,打造 1+X 管线,以较高的迭代能力和差异化取胜。

国际化方面,公司整体以"国外市场紧缺、专利期长、用药周期长以及首仿抢仿 PIV 申报"的思路去布局国际化在研管线。当前,国际化重点在神色解毒剂领域进行深度的开发,其中 EP-0084A&I 已于 2021 年 4 月被 FDA 授予了 CGT 资格,可加速审评。

2、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模式以自主生产为主。在自主生产模式下,公司采用以销定产制订生产计划,结合各产品的生产能力情况,合理制定各车间的生产计划并协调和督促生产计划的完成。在生产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 GMP 和最新法规监督管理,保证产品质量及产品的安全性、有效性。

公司少部分化学药品因产能受限等原因,与成都通德药业有限公司、成都天台山制药有限公司等公司合作,采取委托生产、合作生产模式。

3、销售模式

公司化学药品销售主要采用经销模式,公司向经销商销售产品后再由经销商销售至医疗机构及零售终端。公司配备专业的市场和医学团队,负责产品的学术推广,通过与各类专业学术研究机构、学术推广服务商合作,开展不同层次和规模的学术活动,从而使临床工作者和患者更加深入地了解公司产品。

为适应国家药品集中采购等政策及行业环境的不断变化,公司持续加强以流程管理为主线的精细化终端管控体系建设,采取激活人才、赋能组织、资源下沉、学术推广跟随策略,在有限的资源下更好地激发市场创造活力和区域发展内生动力。同时,公司以国家药品集中采购中选产品为契机,提升二、三终端覆盖,积极完善商业配送体系构建全国分销网络,为慢病产品拓展基层、OTC 和第三终端市场奠定坚实的渠道基础。

公司化学原料药在国内外市场实现销售,并为客户提供原料药 CMO/CDMO 服务。对于国内市场,公司采取直销模式,即由公司直接向化学药品制造商销售。对于国外市场,除直销模式外,还采用经销模式,即公司销售给经销商,再由经销商向国外化学药品制造商销售。

(3) 所处行业情况

1、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医药工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经济发展和国家安全的战略性产业,是健康中国建设的重要基础。随着新冠肺炎疫情得到有效防控,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步入正常轨道,医药工业生产端、需求端均呈现较快恢复性增长,主要指标同比大幅增长。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据显示,2021 年我国医药制造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营业收入 29,288.5 亿元,同比增长 20.1%,高于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同期整体水平 0.7 个百分点;实现利润总额 6,271.4 亿元,同比增长 77.9%,高于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同期整体水平 43.6 个百分点;医药制造利润率约为 21.41%,较上年同期提升 7.3 个百分点,高于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同期整体水平 14.61 个百分点。

仿制药当前仍占据我国药品市场容量的主导地位,在鼓励创新的政策趋势下,随着医药行业研发投入的逐步加大,已经涌现出了一批本土创新企业,同时,传统仿制药企业也都在积极进行战略转型,走上创仿结合的道路。在产品创新方面,也从过去的拼数量和拼速度的跟随为主,逐渐向拼质量和拼创新探索升级。但面对新阶段新形势,仍有一些制约行业发展的突出问题需要加快解决。在技术创新方面,前沿领域原始创新能力不足,产学研医协同创新体制机制仍需完善,行业增长急需培壮大创新动能;在产业链供应链方面,大中小企业协同发展的产业生态尚未形成,产业集中度不高;在供应保障方面,企业开发罕见病药、儿童药积极性低,小品种药